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布：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i)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唯一外部核數師，以填補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主席蔣衛平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83,737,060股股份（其中包括3,114,354,625股A股及1,169,382,435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可參加股東周年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權利之股東及並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

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2,885,226,2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7.35%）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sup>#</sup>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2,877,142,292<br>(99.719814%) | 500<br>(0.000017%) | 8,083,500<br>(0.280169%) |
|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2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2,877,142,292<br>(99.719814%) | 500<br>(0.000017%) | 8,083,500<br>(0.280169%) |
|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3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 2,877,142,292<br>(99.719814%) | 500<br>(0.000017%) | 8,083,500<br>(0.280169%) |
|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4                               | 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建議，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元（稅前），合共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 | 2,877,142,292<br>(99.719814%) | 500<br>(0.000017%) | 8,083,500<br>(0.280169%) |
|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sup>#</sup>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5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 A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A 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 H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H 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 2,553,907,236<br>(88.516704%) | 329,235,556<br>(11.411083%) | 2,083,500<br>(0.072213%)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6                                 | 批准根據該通函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877,138,292<br>(99.719675%) | 4,500<br>(0.000156%)        | 8,083,500<br>(0.280169%)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sup>#</sup>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7                                 | 考慮並酌情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唯一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2,875,097,292<br>(99.648936%) | 26,500<br>(0.000918%)       | 10,102,500<br>(0.350146%) |
|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sup>#</sup>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8                                 | 批准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的債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處理有關發行債券的一切事宜。  | 2,875,097,792<br>(99.648953%) | 26,000<br>(0.000901%)       | 10,102,500<br>(0.350146%)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sup>#</sup>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該通函。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一職，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透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唯一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